

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張召集人子敬（蔡副召集人鴻德代） 紀錄：徐國豐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名單。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六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- 七、討論與建議（依發言順序）

（一）陳委員美蓮

1. 簡報第 6 頁是否 108 上半年基金預算支出已達新臺幣 4 億？意即工作皆集中在上半年完成？
2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動環境教育，係以多元、多管道、全面性展開，且已有相當多成果，對提升國人環境教育的認知相當有助益，值得肯定。
3. 建議下階段能朝向環境教育於生活中實踐，可串聯既有環境教育網絡，評估找出可成為臺灣環境教育亮點的典範；城鄉環境可以結合既有資源，以民眾落實環境教育生活，並化寓教於無形為目標，徵詢有意願的城市、鄉村及產業，鏈結產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動力，結合學界協助永續宜居的環境規劃；非政府組織發揮其網路資源，讓過去環境教育累積的教材、設施轉化為生活場域，讓民眾自然而然的生活在環境教育情境當中，並進行實踐生活環境教育及典範轉移與擴散。

（二）張委員皇珍

1. 環境教育法通過即將滿 10 年，但可否思考民眾缺少的是什麼？予以補強。編列相關預算盤點城市與鄉村不同之處，以做為 109 年至 111 年環境教育的方向及目標。例如：剩食、廚餘議題可以導向上游端，從社會福利、長期照護去

推廣，並妥善予以回收，讓環境教育化為無形，融入民眾生活。

2. 關於新南向國際環境教育推廣，應將國家環境教育的品牌塑造成為核心價值，促使國際認同我國環境教育的作法（例如食安）；且國際合作不應僅侷限於美國、馬來西亞、越南等部分國家。
3. 環境教育應將極簡生活作為核心，讓環境保護生活成為一種時尚。

（三）賴委員曉芬

1.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正規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 國民曆，預計 108 年底會完成並於 109 年推出，建議各部會即早規劃，針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相關性與優先性，跨領域於民間社會推動或在現有方案或專案評核中列為重要指標，引導合作單位共同行動。
2. 環境教育網絡在哪裡？以往 6 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有相當績效，過去環境教育區域中心的功能，如何延伸或擴展至現在新的環境教育網絡，預算如何配置？
3. 民間企業推動環保工作，常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連結進行，有何新的做法？
4. 環境教育法即將滿 10 年，如何透過環境教育素養的調查結果運用至新政策中？

（四）王委員鴻濬

1. 建議增加環境教育基金使用調性，支持環境教育新增業務及人力需求。
2. 建議對全國民眾進行五年一次的環境教育素養調查；全面瞭解民眾在覺知、知識、價值或行動意向的改變趨勢。
3. 建立強化與民間團體合作平臺，擴大利用現有環境教育網絡關係，實現促進環境教育在社會環境教育的落實及深化。

4. 請持續推動環境教育之國際化策略及方案，對已建立的網路關係持續耕耘深化（例如生態學校、夏令營），並向國際作宣導。
5. 建議強化推動環境教育國際化，並加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人員在語言能力及國際交流規範、禮儀上的專業訓練。
6. 請盤點我國執行環境教育的重點成效，形成環境教育「臺灣品牌」進行國際交流，例如：生態學校、設施場所認證等。
7. 環境教育機構涉及人員訓練、認證的重要功能，建議針對經營困難的機構提出具體對策。

（五）何委員小曼

1.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已多，除非有些地方缺乏，否則建議不要再一味增加數目，應朝精緻化（例如教材設計）、趣味化、如何提升訪問人數及幫助自我營運的方向進行，並對訪客進行環境素養調查，以瞭解設施場所對訪客提升環境素養的功能。
2. 各單位各種出版品，建議調查使用情形，並於學校、圖書館、社區閱覽室等廣為推廣，甚至深入家庭，以擴大影響面，並調查出版品的使用率。
3. 環境教育 4 小時，有些單位偏重於室內上課，建議各機關年底提報環境教育計畫時，可作一些彈性規定或提醒，並應加入部分室外學習的課程。
4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化學物質局出版品，例如「生活中的化學」建議多與日常生活連結，更需推廣進入家庭中或可與社區活動或學生家庭作業結合。
5. 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是否定期更新？以對應新的規定？

（六）樊委員國恕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對環境教育做的很多，如志（義）工大會師或知識擂台賽，惟是否可從消費者角

度思考如何增加誘因？例如：參加活動發放環保綠點等措施。

(七) 康委員世芳

1. 環境教育基金：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，迄今將進入第 9 年，近 5 年每年投入新臺幣 3 億元至 4 億元推動環境教育，已具八大面向之量與質的成果，對今後推動作法，提出下列意見：

(1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政策推動工作分工之檢討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全國性議題及需較高經費為主，其餘以地方政府為主體，並運用地方人力資源。

(2) 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繁雜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補助全國性大型計畫或專案計畫為主，以減少審查之計畫量，並提升計畫品質。

2. 環境教育過去及未來：

(1) 教材、教案或影片量已很多，不應再追求數量及於每年進行編製，而是提高其品質，促使這些教材、教案可多年推薦使用。

(2) 宜檢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全國合理之數量，提升營運品質。

(八) 蔡委員惠卿

1. 建議可將法令及規定活潑化，結合社會脈動及體會民眾需求，隨時修正並舉辦適合的活動，例如：少子化、長期照護、燒香減量、食品安全等。

2. 國際合作應配合國際趨勢及國家發展政策（例如：國際輔導團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，並建立臺灣國際品牌及特色。

(九) 袁委員孝維

1. 非常同意化教育於無形，不斷宣傳臺灣是少數或前幾名有「環境教育法」的國家。

2. 拓展環境教育國際連結非常好，不僅東南亞，先進國家的觀摩也很重要，尤其帶領一些年輕人向外拓展（如果不考慮政治因素，大陸地區的潛力與發展、機會亦極大）。另補助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相關活動，並進入校園作宣傳。
3. 環境教育 4 小時常常是室內演講或看影片，而簡報許多活動也是侷限在室內或社區，應該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走向戶外辦理。
4. 對一般民眾而言政府是一體，臺灣 60% 面積是森林，這就是最好的環境教育場域，例如：韓國、日本鼓勵小朋友在幼年階段就有許多對森林的連結與烙印，以體驗自然的美好，其對環境保護與民眾的身、心、靈、健康都有極大助益。所以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林務局）、教育部可否合作補助小學生參訪森林？
5. 應有弱勢補助措施，因為前往野地或參與環境教育活動者，常常是經濟寬裕者較會注重，反而經濟弱勢者較不會參與，所以可仿照韓國「代券」「代幣」發放方式予以補助。

（十）白委員子易

推動環境教育除增進民眾環境素養，達成「覺知、知識、態度、技能、行動」等環境教育目標之外，是否能再深化「合法性？」另環境教育除「擴大宣傳政策」「落實教育宣傳環境政策」之外，建議更進一步讓民眾瞭解政策執行成果，例如：「限塑」政策，除談限塑之外，是否談及民眾、餐飲業者、販賣業者行為之改變？或是塑膠製品之用量是否有確實減少？另外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在各領域都有影響及貢獻，是否能在部分環境教育教案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內做推廣？

（十一）蔡委員美瑛

1. 簡報提及新年度有共構環境教育網絡平臺，建議可配合建立科學普查。
2. 每年的基金是否具有穩定度？不宜過度仰賴其他基金注入而影響每年推展效果。

3. 網路宣導方面應有正面宣導，以鼓勵民眾持續配合政策；建議可篩選網路紅人作為推廣種子人員。

(十二) 陳委員冠中

1.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的環境教育有一定水準，但大專院校多仰賴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，建議可針對大專院校提供協助、鼓勵或執行計畫。
2. 是否可考慮讓過去參與或執行環境教育之人員（例如：志義工、環保團體），以自身為點，彼此連結為面，成為立體合作的概念，而非僅單一環保社區向外擴展？

(十三) 何委員坤益

近年有社區運用森林做為環境教育傳播場所，成效頗佳，是否可加強社區活動補助？

(十四) 張委員瓊芬

1. 建議環境教育教材可與生活周遭環境作結合，並利用電子報做為宣傳媒介，教材經費亦可彈性擴大化。
2.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應可儘量在地化，並結合當地特色農產品做推廣，以提高經費收入。

(十五) 王委員雅玢

1. 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應有規範導引，且應有標竿型計畫及一般型計畫之區隔。
2. 建議可用繪本型式作政策說明，以達更佳教育之目的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與建議，請相關單位納入後續業務執行參考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向各位委員說明。

九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